

主辦



學位頒授



贊助



香港佛法中心主辦

佛學文憑課程（中文媒介）

（香港教育局註冊編號：272801。文憑由斯里蘭卡凱拉尼亞大學（University of Kelaniya）直接頒發。）

背景

- 1、凱拉尼亞大學為斯里蘭卡一所國立大學，於1875年建校，在國際佛學研究領域中，為卓越學府。
- 2、近年來，該校「巴利文和佛教研究系」還向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香港和中國等地推出了相關的「文憑、學士和碩士」等海外修讀課程。

宗旨：

- 1、「佛學而學佛，學佛而佛學」；
- 2、全面認識佛教，消除宗派成見。

目的和目標

- 1、為有志報讀正規大學佛學課程者，提供有系統的佛學研習之路。
- 2、通過學佛有效處理個人問題，涵養慧命，實現和諧生活。

課程結構、修讀科目及時數

課程將以學年制（Semester）進行，每學年設上下半學年，學生全期必須修畢 30 學分，其中包括 4 學分長科目共 12 學分（BUPH 13014*, BUCU 13014* & BUPS 13014*），2 學分短科目共 18 學分，總課堂時數為 450 小時，完成後獲頒佛學文憑。

本課程於每學年開設若干長科目及短科目，以供修讀（按每年修讀需要開科）：

巴利語：

PALI 13014 巴利語言及文獻之發展（四學分）

PALI 13022 巴利語法入門（二學分）

PALI 13032 巴利文獻選讀（二學分）

PALI 13042 宗教行為之巴利語（二學分）

PALI 13052 巴利三藏佛教基礎教義（二學分）

PALI 13062 巴利語佛教禪修文獻（二學分）

佛教哲學：

BUPH 13014 早期佛教哲學基礎教義（四學分）*

BUPH 13022 佛教哲學之印度背景（二學分）

BUPH 13032 阿毗達磨與佛教思想發展（二學分）

BUPH 13042 漢文佛典選讀（二學分）

BUPH 13052 阿含經與尼柯耶選讀（二學分）

BUPH 13062 梵語佛教文獻選讀（二學分）

佛教文化：

BUCU 13014 佛教文化之歷史背景（四學分）*

BUCU 13022 當代人文佛教運動（二學分）

BUCU 13032 佛教倫理（二學分）

BUCU 13042 佛教文化多樣性（二學分）

BUCU 13052 上座部與大乘（二學分）

BUCU 13062 佛教心靈關顧與輔導（二學分）

佛教心理學：

BUPS 13014 佛教心理學入門（四學分）*

BUPS 13022 佛教禪修（二學分）

BUPS 13032 佛教精神病學入門（二學分）

BUPS 13042 正念及其現代應用（二學分）

BUPS 13052 分析與深層心理學之佛教教義（二學分）

BUPS 13062 心與心理狀態（心所）之佛教分析（二學分）

課程大綱可參閱本中心網頁。

修讀模式

兩年制課程：課堂將於週一至五晚上及週六、日舉行

另設單科選讀生（非正規生）

此安排為非正規生而設，修讀個別科目的學員無須符合相關入學資格。完成科目之學生可獲發修讀證書。成功完成所有評核要求（包括考試及習作）之學生將獲發證書，證書上會註明其所獲等級。

費用

報名費：港幣五百元正

課程學費：港幣二萬九千元正

學費分四期繳交，每期學費港幣七千二百五十元正

單科選讀生（非正規生）：修讀科目（四學分）者，學費港幣三千元正
修讀科目（二學分）者，學費港幣二千元正

入學資格

申請人需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：

- 1、斯里蘭卡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（GCE A Level）任何三科合格；
- 2、倫敦高級程度（London Advanced Level Exam）任何三科合格；
- 3、任何與以上學歷同等之文憑；
- 4、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頒發之佛學或任何佛學相關科目證書；
- 5、高中文憑（等同十三年學歷）或同等學歷；
- 6、任何凱拉尼亞大學認可為同等之學歷。

註：如有任何入學資格疑問，歡迎致電向本中心查詢。

申請程序

請下載申請表格，並將填妥之表格連同學歷副本、證件相三張（45 × 35 毫米）、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。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（劃線支票抬頭「香港佛法中心有限公司」）交回或寄回香港佛法中心報名。（備註：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須全數以港幣支付，任何銀行收費須由申請人或匯款人繳付。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恕不退還。申請人如獲成功錄取，所呈交的文件將作為學生檔案的一部分保存；申請人如不被錄取，本中心將銷毀所有呈交的申請文件。）

開課日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

課程總監

總監：法光法師/教授

查詢

電話：+852 2673 0001

電郵：enquiries@buddha-dharma.org.hk

地址：香港西環德輔道西 410 號 太平洋廣場 28 樓 香港佛法中心

網站：www.buddhadharma.co

以上課程根據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（規管）條例》（第 493 章）註冊，個別僱主可酌情決定是否承認本課程可令學員獲取的任何資格。